

地政處修正臺北市耕地租約登記辦法草案及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	地政處修正條文	現 行 條 文	地政處修正說明	法規會第一組修正理由
名稱：臺北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	名稱：臺北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	名稱：臺北市耕地租約登記辦法	依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一款第四目及第二十八條第二款規定修正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制定之。	第一條 <u>本自治條例</u> 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制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文字修正「辦法」為「自治條例」。	
第二條 耕地租約之訂立、續訂、變更、終止或註銷	第二條 耕地租約之訂立、續訂、變更、終止或註銷	第二條 耕地租約之訂立、續訂、變更、終止或註銷	文字修正「辦法」為「自治條例」。	文字修正「本府」為「市政府」，另依平均地權條例第六十三條第一

，除本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應由出租人會同承租人申請登記。 前項耕地租約登記，應於登記原因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向耕地所在地區公所申請。但耕地經依法編定或變更為非耕地使用，出租人依平均地權條例等有關法令終止耕地租約時，應向臺北市府（以下簡稱<u>市政府</u>）申請	，除本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應由出租人會同承租人申請登記。 前項耕地租約登記，應於登記原因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向耕地所在地區公所申請。但耕地經依法編定或變更為非耕地使用，出租人依平均地權條例等有關法令終止耕地租約時，應向臺北市府（以下簡稱本府）申請核	，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應由出租人會同承租人申請登記。 前項耕地租約登記，應於登記原因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向耕地所在地區公所申請。但耕地經依法編定或變更為非耕地使用，出租人依平均地權條例等有關法令終止耕地租約時，應向臺北市府（以下簡稱本府）申請核	項規定，酌作第二項之文字修正，以臻明確。
---	--	--	-----------------------------

核定後，送耕地所在地區公所辦理。 <u>市政府</u>依<u>平均地權條例第六十三第一項</u>條規定逕為註銷耕地租約<u>時</u>，除通知當事人外，並<u>應</u>通知耕地所在地區公所辦理耕地租約註銷登記。	定後，送耕地所在地區公所辦理。 依平均地權條例第六十三條規定逕為註銷耕地租約者，除通知當事人外，並通知耕地所在地區公所辦理耕地租約註銷登記。	定後，送耕地所在地區公所辦理。 依平均地權條例第六十三條規定逕為註銷耕地租約者，除通知當事人外，並通知耕地所在地區公所辦理耕地租約註銷登記。		
第三條 耕地租約登記，有<u>下列</u>情形之一者，得由出租人或承租人單獨申請之。	第三條 耕地租約登記，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由出租人或承租人單獨申請之。	第三條 耕地租約登記，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由出租人或承租人單獨申請之。	文字修正「辦法」為「自治條例」。	一、文字修正「左列」為「下列」，並於第二項規定之「書面通知他方，並載明得於接到通知

一 經判決確定者。	一、經判決確定者。	一、經判決確定者。		之日起十日內提出書面異議」修正為「書面通知他方得於接到通知之日起十日內提出書面異議」，另為求法條文義明確「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登記」修正為「視為同意」。
二 經訴訟上和解或調解成立者。	二、經訴訟上和解或調解成立者。	二、經訴訟上和解或調解成立者。		二、出租人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十九條規定於耕地租約期滿收回自耕時，依據大法官釋字第一百二十八號解釋，須經行
三 經耕地租佃委員會調解或調處成立者。	三、經耕地租佃委員會調解或調處成立者。	三、經耕地租佃委員會調解或調處成立者。		
四 耕地經依法編定或變更為非耕地使用而終止租約者。	四、耕地經依法編定或變更為非耕地使用而終止租約者。	四、耕地經依法編定或變更為非耕地使用而終止租約者。		
五 出租人或承租人不曾同申請登記，經一方陳明	五、出租人或承租人不曾同申請登記，經一方陳明	五、出租人或承租人不曾同申請登記，經一方陳明		

理由，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者。 出租人或承租人依前項第五款申請登記，<u>除係檢附區公所准予收回自耕案件之核定或調處之證明文件辦理者</u>外，受理機關應以<u>書面通知他方於接到通知之日起十日內提出書面異議</u>，逾期未提出者，視為同意。 前項情形經	理由，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者。 出租人或承租人依前項第五款申請登記者，受理機關應以書面通知他方，並載明得於接到通知之日起十日內提出書面異議，逾期未提出者，依<u>本自治條例</u>規定辦理登記。他方提出異議者，依本條列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 但依本條例第十	理由，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者。 出租人或承租人依前項第五款申請登記者，受理機關應以書面通知他方，並載明得於接到通知之日起十日內提出書面異議，逾期未提出者，依本辦法規定辦理登記。他方提出異議者，依本條列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但依本條例第十九條	政機關核定或調處後，方能予以收回，故出租人於承租人不會同申請登記時，檢附行政機關核定或調處准否收回自耕之證明文件，應即得逕為辦理登記，並無再通知他方提出書面異議之必要，爰將上開情形於第二項前段增訂除外規定。至於出租人或承租人對於行政機關依本條例第十九條所為准否收回自
---	---	--	--

他方提出異議者，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	九條所為准否收回自耕案件之核定與調處，出租人或承租人如有不服時，依行政爭訟程序辦理。	所為准否收回自耕案件之核定與調處，出租人或承租人如有不服時，依行政爭訟程序辦理。		耕案件之核定或調處，是否依行政爭訟程序提起救濟，與本案之租約登記無涉，爰刪除第二項後段但書規定。 三、另因第二項後段出租人或承租人單方申辦登記，他方提出異議之辦理方式，與第二項前段之規範事項不同，為求適用明確，爰將第二項後段規定移列為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	---	---	--	---

第四條 申請耕地租約訂立登記，應提出<u>下列</u>文件。 一 登記申請書一式二份。 二 租約正本一式二份、副本一份。 三 土地登記簿謄本一份。 四 出租人及承租人戶口名簿或身分證影本各一份。 五 承租人自任耕作切結書	第四條 申請耕地租約訂立登記，應提出左列文件。 一、登記申請書一式二份。 二、租約正本一式二份、副本一份。 三、土地登記簿謄本一份。 四、出租人及承租人戶口名身分證影本各一份。 五、承租人自任耕作切結書<u>一份</u>。	第四條 申請耕地租約訂立登記，應提出左列文件。 一、登記申請書一式二份。 二、租約正本一式二份、副本一份。 三、土地登記簿謄本一份。 四、出租人及承租人戶口名簿或身分證影本各一份。 五、承租人自耕能力證明書	「自耕能力證明書之申請及核發注意事項」業經內政部函停止適用，實務上由區公所派員至租約土地現場實地查證，擬參照臺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及內政部所送「私有出租耕地九十年底租約期滿處理工作計畫及作業須知」規定，改以自任耕作切結書替代。	文字修正「左列」為「下列」。
--	---	---	--	-----------------------

一份。 承租一宗耕地之一部分者，並應提出租佃位置圖一式三份。 單獨申請耕地租約訂立登記，應另檢附繳租收據或其他足資證明租賃關係之文件。 申請耕地租約續訂登記，除免提出租約副本外，準用前三項規定。	承租一宗耕地之一部分者，並應提出租佃位置圖一式三份。 單獨申請耕地租約訂立登記，應另檢附繳租收據或其他足資證明租賃關係之文件。 申請耕地租約續訂登記，除免提出租約副本外，準用前三項規定。	一份。 承租一宗耕地之一部分者，並應提出租佃位置圖一式三份。 單獨申請耕地租約訂立登記，應另檢附繳租收據或其他足資證明租賃關係之文件。 申請耕地租約續訂登記，除免提出租約副本外，準用前三項規定。		
---	--	---	--	--

第五條 有<u>下列</u>情形之一者，應為租約變更登記。 一 出租人將出租耕地之一部或全部轉讓或出典與第三人者。 二 出租人死亡，由繼承人繼承其出租耕地者。 三 承租人承買或承典其租約內耕地之一部者。 四 承租人死亡，由現有耕	第五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為租約變更登記。 一、出租人將出租耕地之一部或全部轉讓或出典與第三人者。 二、出租人死亡，由繼承人繼承其出租耕地者。 三、承租人承買或承典其租約內耕地之一部者。 四、承租人死亡，由現有耕	第五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為租約變更登記。 一、出租人將出租耕地之一部或全部轉讓或出典與第三人者。 二、出租人死亡，由繼承人繼承其出租耕地者。 三、承租人承買或承典其租約內耕地之一部者。 四、承租人死亡，由現有耕	維持原條文。	一、文字修正「左列」為「下列」。 二、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二十五條規定，耕地租約期滿前，出租人將其所有權讓與第三人，該租佃契約對受讓人仍繼續存在，故出租耕地之一部經政府收購，核屬第一款「出租人將耕地之一部轉讓與第三人」之情形，為免重複，爰刪除第十款後段之規定。
---	--	--	---------------	---

	作能力之繼承人繼承耕作作者。	作能力之繼承人繼承耕作作者。	作能力之繼承人繼承耕作作者。		
五	耕地分割、合併、實施市地重劃、地籍圖重測或其他標示變更者。	五、耕地分割、合併、實施市地重劃、地籍圖重測或其他標示變更者。	五、耕地分割、合併、實施市地重劃、地籍圖重測或其他標示變更者。		
六	耕地之一部滅失者。	六、耕地之一部滅失者。	六、耕地之一部滅失者。		
七	耕地之一部經依法編定或變更為非耕地使用者。	七、耕地之一部經依法編定或變更為非耕地使用者。	七、耕地之一部經依法編定或變更為非耕地使用者。		
八	出租人收回耕地之一部	八、出租人收回耕地之一部	八、出租人收回耕地之一部		

者。 九 承租人放棄耕作權之一部者。 十 耕地之一部因政府徵收者。 十一 耕地分戶分耕。	者。 九、承租人放棄耕作權之一部者。 十、耕地之一部因政府徵收或收購者。 十一、耕地分戶分耕者。	者。 九、承租人放棄耕作權之一部者。 十、耕地之一部因政府徵收或收購者。 十一、耕地分戶分耕者。		
第六條 申請耕地租約變更登記應親自辦理，除填具登記申請書及檢附原租約外，並應分別提出下列文件。 一 依前條第一	第六條 申請耕地租約變更登記，除填具登記申請書及附同原租約外，並應分別提出左列文件親自辦理之。 一、依前條第一	第六條 申請耕地租約變更登記，除填具登記申請書及附同原租約外，並應分別提出左列文件。 一、依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	一、「自耕能力證明書之申請及核發注意事項」業經內政部函停止適用，實務上由區公所派員至租約土地現場實地查證，擬參照臺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	一、第一項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二、現有耕作能力之繼承人共同繼承時，如其中有繼承人拋棄繼承者，因需檢附之證明文件，與全體共同繼

款至第三款、第五款、第六款及第十款申請登記者，應提出土地登記簿謄本。 二 依前條第四款申請登記者，應提出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u>自任耕作切結書</u>及土地登記簿謄本。<u>但</u>與非現耕繼承人共同繼承	款至第三款、第五款、第六款及第十款申請登記者，應提出土地登記簿謄本。 二、依前條第四款申請登記者，應提出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u>自任耕作切結書</u>及土地登記簿謄本。與非現耕繼承人共同繼承者，	、第五款、第六款及第十款申請登記者，應提出土地登記簿謄本。 二、依前條第四款申請登記者，應提出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自耕能力證明書及土地登記簿謄本。與非現耕繼承人共同繼承者，並應提出非	及內政部所送「私有出租耕地九十一年底租約期滿處理工作計畫及作業須知」規定，改以自任耕作切結書替代。 二、「印鑑登記辦法」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一規定將於九十二年一月一日失效，故將法條中「印鑑證明」刪除，改由其親自辦理，取代之。	承時所應檢附之證明文件未盡相同，為使第二款規定文義趨於嚴謹，爰於第二款後段前文增訂「但」字。
---	---	--	--	---

者，並應提出非現耕繼承人拋棄繼承權之證明文件。	並應提出非現耕繼承人拋棄繼承權之證明文件。	現耕繼承人拋棄繼承權之證明文件。		
三 依前條第七及第八款申請登記者，應提出土地登記簿謄本或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或協議書。	三、依前條第七款及第八款申請登記者，應提出土地登記簿謄本、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或協議書。	三、依前條第七款及第八款申請登記者，應提出土地登記簿謄本、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或協議書及承租人印鑑證明。		
四 依前條第九款申請登記者，應提出部分耕作權	四、依前條第九款申請登記者，應提出部分耕作權	四、依前條第九款申請登記者，應提出		

放棄書、戶口名簿影本及土地登記簿謄本。 五 依前條第十一款申請登記者，應提出土地登記簿謄本、分戶分耕契約書、自任耕作切結書。	放棄書、戶口名簿影本及土地登記簿謄本。 五、依前條第十一款申請登記者，應提出土地登記簿謄本、分戶分耕契約書、自任耕作切結書。	部分耕作權放棄書、印鑑證明、戶口名簿影本及土地登記簿謄本。 五、依前條第十一款申請登記者，應提出土地登記簿謄本、分戶分耕契約書、自耕能力證明書及承租人印鑑證明。		
--	--	--	--	--

第七條 有<u>下列</u>情形之一者，應為耕地租約終止登記。 一 承租人死亡而無繼承人者。 二 承租人放棄耕作權者。 三 地租積欠達兩年之總額者。 四 經依法編定或變更為非耕地使用者。 五 耕地租約期滿出租人收	第七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為耕地租約終止登記。 一、承租人死亡而無繼承人者。 二、承租人放棄耕作權者。 三、地租積欠達兩年之總額者。 四、經依法編定或變更為非耕地使用者。 五、耕地租約期滿出租人收	第七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為耕地租約終止登記。 一、承租人死亡而無繼承人者。 二、承租人放棄耕作權者。 三、地租積欠達兩年之總額者。 四、經依法編定或變更為非耕地使用者。 五、耕地租約期滿出租人收	維持原條文。	文字修正「左列」為「下列」。
--	---	---	---------------	-----------------------

回耕地者。 六 非因不可抗力繼續一年不為耕作者。 前項第三款之情形，以經出租人依民法第四百四十條第一項規定催告，仍不於期限內支付者為限。	回耕地者。 六、非因不可抗力繼續一年不為耕作者 前項第三款之情形，以經出租人依民法第四百四十條第一項規定催告，仍不於期限內支付者為限。	回耕地者。 六、非因不可抗力繼續一年不為耕作者 前項第三款之情形，以經出租人依民法第四百四十條第一項規定催告，仍不於期限內支付者為限。		
第八條 申請耕地租約終止登記應親自辦理，除填具登記申請書及檢附原租約外，並	第八條 申請耕地租約終止登記，除填具登記申請書及附同原租約外，並應分別提出	第八條 申請耕地租約終止登記，除填具登記申請書及附同原租約外，並應分別提出	「印鑑登記辦法」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一規定將於九十二年一月一日失效，故將法條中「印鑑證明」刪	一、第一項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二、為使第六款應檢附之證明文件更為明確，爰增訂「非

應分別提出下列文件。	左列文件 <u>親自辦理之</u> 。	左列文件。	除，改由其親自辦理。	因不可抗力繼續一年不為耕作」等文字。
一 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申請登記者，應提出承租人死亡除戶及其他有關戶籍謄本。	一、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申請登記者，應提出承租人死亡除戶及其他有關戶籍謄本。	一、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申請登記者，應提出承租人死亡除戶及其他有關戶籍謄本。		
二 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申請登記者，應提出耕作權放棄書及戶口名簿影本。	二、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申請登記者，應提出耕作權放棄者及戶口名簿影本。	二、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申請登記者，應提出耕作權放棄者、印鑑證明及戶口名簿影本。		
三 依前條第一項第三款申	三、依前條第一項第三款申	三、依前條第一項第三款申		

請登記者， 應提出欠租 催告書、逾 期不繳終止 租約通知書 連同其送達 回執之證明 文件。 四 依前條第一 項第四款申 請登記者， 應提出土地 登記簿謄本 、主管機關 核發之證明 文件或協議 書。 五 依前條第一	請登記者， 應提出欠租 催告書、逾 期不繳終止 租約通知書 連同其送達 回執之證明 文件。 四、依前條第一 項第四款申 請登記者， 應提出土地 登記簿謄本 、主管機關 核發之證明 文件或協議 書。 五、依前條第一	請登記者， 應提出欠租 催告書、逾 期不繳終止 租約通知書 連同其送達 回執之證明 文件。 四、依前條第一 項第四款申 請登記者， 應提出土地 登記簿謄本 、主管機關 核發之證明 文件或協議 書及承租人 印鑑證明。		
---	---	---	--	--

項第五款申請登記者，應提出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或協議書。 六 依前條第一項第六款申請登記者，應提出<u>非因不可抗力繼續一年不為耕作之證明</u>文件。	項第五款申請登記者，應提出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或協議書。 六、依前條第一項第六款申請登記者，應提出證明文件。	五、依前條第一項第五款申請登記者，應提出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或協議書及承租人印鑑證明。 六、依前條第一項第六款申請登記者，應提出證明文件。		
第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為租約註銷登記。	第九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為租約註銷登記。	第九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為租約註銷登記。	維持原條文。	一、文字修正「左列」為「下列」。 二、出租耕地之全部經

一 承租人違反 本條例第十 六條規定， 不自任耕作 或將耕地之 全部或一部 轉租他人者 。	一、承租人違反 本條例第十 六條規定， 不自任耕作 或將耕地之 全部或一部 轉租他人者 。	一、承租人違反 本條例第十 六條規定， 不自任耕作 或將耕地之 全部或一部 轉租他人者 。		政府收購者，依耕 地三七五減租條 例第二十五條規 定，該租賃契約對 買受人仍繼續存 在，因屬本條例第 五條第一款「出租 人將出租耕地之 全部轉讓與第三 人」之情形，故應 辦理租約變更登 記，非註銷登記， 爰刪除第三款後 段規定。
二 承租人承買 或承典其租 約內全部耕 地者。	二、承租人承買 或承典其租 約內全部耕 地者。	二、承租人承買 或承典其租 約內全部耕 地者。		
三 耕地之全部 經政府徵收 者。	三、耕地之全部 經政府徵收 或收購者。	三、耕地之全部 經政府徵收 或收購者。		
四 耕地之全部 滅失者。	四、耕地之全部 滅失者。	四、耕地之全部 滅失者。		
五 已無租佃事	五、已無租佃事	五、已無租佃事		

實者。	實者。	實者。		
第十條 申請耕地租約註銷登記，除填具登記申請書及<u>檢附</u>原租約外，並應分別提出<u>下列</u>文件。 一 依前條第一款申請登記者，應由出租人提出承租人不自任耕作或轉租之證明文件。 二 依前條第二款及第四款	第十條 申請耕地租約註銷登記，除填具登記申請書及<u>附同</u>原租約外，並應分別提出<u>左列</u>文件。 一、依前條第一款申請登記者，應由出租人提出承租人不自任耕作或轉租之證明文件。 二、依前條第二款及第四款	第十條 申請耕地租約註銷登記，除填具登記申請書及<u>附同</u>原租約外，並應分別提出<u>左列</u>文件。 一、依前條第一款申請登記者，應由出租人提出承租人不自任耕作或轉租之證明文件。 二、依前條第二款及第四款	維持原條文。	一、文字修正「<u>附同</u>」為「<u>檢附</u>」、「<u>左列</u>」為「<u>下列</u>」。 二、為使第四款應檢附之證明文件更為明確，爰增訂「<u>已無租佃事實</u>」等文字。

申請登記者，應提出土地登記簿謄本。但依前條第四款申請登記者，得以土地全部滅失之證明文件代之。	申請登記者，應提出土地登記簿謄本。但依前條第四款申請登記者，得以土地全部滅失之證明文件代之。	申請登記者，應提出土地登記簿謄本。但依前條第四款申請登記者，得以土地全部滅失之證明文件代之。		
三 依前條第三款申請登記者，應提出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或土地登記簿謄本。	三、依前條第三款申請登記者，應提出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或土地登記簿謄本。	三、依前條第三款申請登記者，應提出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或土地登記簿謄本。		
四 依前條第五	四、依前條第五	四、依前條第五		

款申請登記者，應提出<u>已無租佃事實之證明文件</u>。	款申請登記者，應提出證明文件。	款申請登記者，應提出證明文件。		
第十一條 耕地租約有第五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第六款、第七款、第十款、第七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九條各款情形之一，而逾期未申請登記者，得由主管機關逕為	第十一條 耕地租約有第五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第六款、第七款、第十款、第七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九條各款情形之一，而逾期未申請登記者，得由主管機關逕為	第十一條 耕地租約有第五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第六款、第七款、第十款、第七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九條各款情形之一，而逾期未申請登記者，得由主管機關逕為	維持原條文。	維持原條文

登記，並將登記結果以書面通知雙方當事人。	登記，並將登記結果以書面通知雙方當事人。	登記，並將登記結果以書面通知雙方當事人。		
第十二條 租約登記事件，該管區公所應於五日內審查完竣，經審查屬實無訛者，應將審查結果報經本府地政處核定後辦理登記。但出租人或承租人依本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	第十二條 租約登記事件，該管區公所應於五日內審查完竣，經審查屬實無訛者，應將審查結果報經本府地政處核定後辦理登記。前項核定之登記事件，除登記於耕地租約登記簿外，應	第十二條 租約登記事件，該管區公所應於五日內審查完竣，經審查屬實無訛者，應將審查結果報經本府地政處核備後辦理登記。前項核定之登記事件，除登記於耕地租約登記簿外，應	租約登記事件，區公所應將審查結果報本府地政處「核定」後辦理登記，爰依地方制度法第二條第四款規定修正「核備」為「核定」。	一、出租人或承租人單方申辦登記時，依本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三項規定，區公所應以書面通知他方於十日內提出書面異議，逾期未提出者，始能逕行辦理登記，並無於受理後五日內審查完竣之可能，為彌補第一項規定於適用上之

<u>定申請登記者，該管區公所應於當事人提出異議或逾期未提出異議後五日內審查完竣。</u> 前項經核定之登記事件，除登記於耕地租約登記簿外，應依<u>下列</u>規定處理後，將租約發還申請人，並將登記結果以書面通知雙方當事人及利害關係	依左列規定處理後，將租約發還申請人，並將核定結果以書面通知雙方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 一、訂立租約之登記，應將租約加蓋該管區公所印信，正本分發出租人及承租人、副本由該管區公所裝訂	依左列規定處理後，將租約發還申請人，並將核定結果以書面通知雙方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 一、訂立租約之登記，應將租約加蓋該管區公所印信，正本分發出租人及承租人、副本由該管區公所裝訂		不足，爰將上開情形於第一項增訂但書規定，以資周延。 二、為符一般立法體例，爰將第一項後段之租約續訂登記及變更登記之辦理方式，分別移列為第二款及第三款，並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 三、其餘款項順移，並酌作文字修正。
---	--	--	--	---

人。	保存備查	保存備查		
一 <u>租約之訂立登記</u> ，應將租約加蓋該管區公所印信，正本分發出租人及承租人、副本由該管區公所裝訂保存備查。	。續訂租約之登記，應在原租約上加蓋本府地政處准予續約之戳記。變更租約之登記，應在原租約加貼變更後之租賃土地之標示及租額清單，並將變更內容	。續訂租約之登記，應在原租約上加蓋本府地政處准予續約之戳記。變更租約之登記，應在原租約加貼變更後之租賃土地之標示及租額清單，並將變更內容		
二 <u>租約之續訂登記</u> ，應在原租約上加蓋				

<u>市政府地政處准予續約之戳記。</u> <u>三 租約之變更登記，應在原租約加貼變更後之租賃土地之標示及租額清單，並將變更內容予以註記，同時加蓋騎縫印。</u> <u>四 租約終止</u>	予以註記，同時加蓋騎縫印。 二、租約終止或註銷之登記，應將所繳租約正副本加蓋終止或註銷之戳記。	予以註記，同時加蓋騎縫印。 二、租約終止或註銷之登記，應將所繳租約正副本加蓋終止或註銷之戳記。		
---	---	---	--	--

或註銷之登記，應於 <u>租約</u> 正副本加蓋終止或註銷之戳記。				
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書表簿冊格式，由 <u>市政府</u> 地政處定之。	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書表簿冊格式，由本府地政處定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簿冊格式，由本府地政處定之。	文字修正「辦法」為「自治條例」。	文字修正「定」為「需」，「本府」為「市政府」。
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 <u>公布</u> 日施行。	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文字修正「辦法」為「自治條例」。	文字修正「發布」為「公布」。